

地庫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7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在進行上述工程時，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適當的工作程序，以保障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穩定性。
- (b) 就此，必須呈交兩套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

2. 請注意，根據《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地庫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或減損其穩定性，或對其造成危險。

3. 關於上文第2段，地庫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應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並在申請地庫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

4. 除非已呈交上文第1段指明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並符合要求／獲批准，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上述工程。